



222212050209

2022.08.09-2028.08.08

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渝久（监）字【2023】第 WT160 号

委托单位：垫江县脱硫厂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垫江县脱硫厂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2023年2月28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用于委托监测。
-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不具法律效力。
- 3、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 4、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5、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 6、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8、对于委托采样样品的监测结果只代表监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本报告只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9、对于送样监测本公司仅对送样样品的监测数据负责，委托方对送样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6 号中智联宇通 3 楼

邮编：401123

电话：（023）61962609

传真：（023）61962599

投诉电话：（023）61962597

Web: www.yjhbjc.com

E-mail: yujiuhuanbao@163.com

主管部门投诉电话：12315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69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受垫江县脱硫厂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对该企业排放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该污染源废水排入打渔溪，废气排入的区域属于二类功能区，厂界噪声排入的区域声环境质量属于 2 类功能区。

1、企业基本情况概述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垫江县脱硫厂有限责任公司		
曾用名	/		
监测地址	重庆市垫江澄溪镇胜利五社		
所属行业	陆地天然气开采		
联系人姓名	余建	联系人电话	13452587080
备注：			

2、监测点位及项目

表 2 监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和编号	是否监测	监测项目
废水	废水排放口（WS1）	是	pH、硫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有组织废气	燃烧炉废气排放口（FQ1）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FQ2）	是	烟气参数（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流量、含湿量、氧含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厂区西南侧厂界外（B1）	是	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区东侧厂界外 1m（C1） 厂区西侧厂界外 1m（C2） 厂区西南侧厂界外 1m（C3）	是	厂界噪声
备注：			

3、监测分析方法

表 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表 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续）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有组织 废气	烟气参数（烟气 流速、烟气温度、 烟气流量、含湿 量、氧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 -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 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3.1.11 硫化氢）《空气和废气监测分 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 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4、监测仪器

表 4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数显滴定仪 30mL	AJ 4682	仪器 在计 量检 定有 效期 内使 用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112IIC18030019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146A	150150	
		电子天平 ME204	B450372294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P	722SP20259	
	硫化物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P	722SP20259	
	pH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601806N0017110016	

表 4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续）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有组织 废气	烟气参数（烟气 流速、烟气温度、 烟气流量、含湿 量、氧含量）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3260A17092482	仪器 在计 量检 定有 效期 内使 用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3260A17092482	
	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3260A1709248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146A	150149	
		PM2.5 恒温恒湿试验箱 CPM-3WS	201803076	
		电子天平 MS105DU	B523022059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3260A17092482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9790023075	
	硫化氢	大气与颗粒物组合采样器 TH-3150	2117111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Pro	752Pro20023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08233	
		声校准器 AWA6221A	1007330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Kestrel4500	726408	

5、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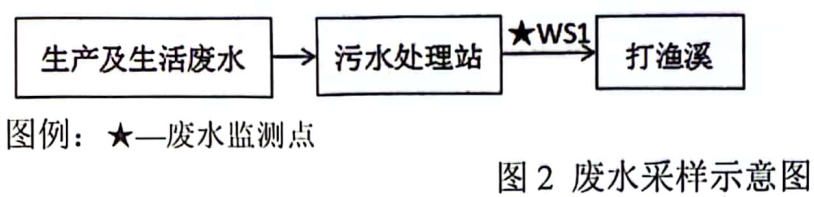
5.1 监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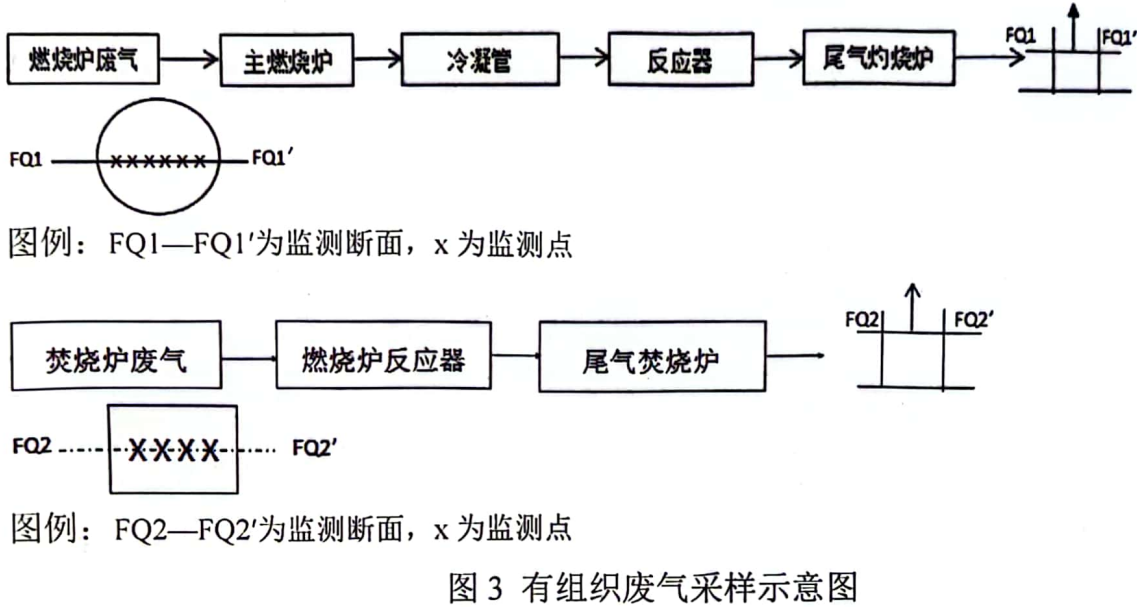
图例：★—废水监测点，◎—有组织废气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点

图 1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5.2 废水采样示意图



5.3 有组织废气采样示意图



5.4 监测频次

在正常生产周期内，每天监测废水 3 次，每天监测有组织废气 3 次，每天监测无组织废气 3 次，每天监测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各 1 次，监测 1 天。

6、 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94.7%，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周期为 24 小时/天。

7、监测结果

7.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5 废水排放口（WS1）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及频次	外观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氨氮	硫化物
2023 年 2 月 9 日	23WT160-WS1-1-1	无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近无色、有异味、透明	7.4	21	9.2	0.06L	0.530	0.01L
	23WT160-WS1-1-2	近无色、有异味、透明	7.7	20	8.0	0.06L	0.602	0.01L
	23WT160-WS1-1-3	近无色、有异味、透明	7.5	24	8.3	0.06L	0.548	0.01L
	均值	/	7.4-7.7	22	8.5	0.06L	0.560	0.01L
标准限值		/	6-9	100	70	5	15	1.0
结果分析		本次所测废水排放口（WS1）的监测结果：石油类、pH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一切排污单位一级标准限值要求，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硫化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其他排污单位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1、污水处理站建设时间为 2007 年 4 月，设计处理量为 15 吨/日，实际处理量为 0.5 吨/日，废水排放间断不稳定，流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2、“L”表示监测数据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报出值为检出限值。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 燃烧炉废气排放口（FQ1）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 100m		烟道截面积: 0.7854m ²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及频次	烟气 流量 (m ³ /h)	烟气 流速 (m/s)	含湿 量 (%)	烟气 温度 (℃)	氧含 量 (%)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实测 浓度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实测 浓度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实测 浓度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mg/m ³	mg/m ³	kg/h	mg/m ³	mg/m ³	kg/h	mg/m ³	mg/m ³	kg/h
2023 年 2 月 9 日	23WT160- FQ1-1-1	6.60×10 ³	5.7	8.97	321.2	9.4	5.7	5.9	3.76×10 ⁻²	3L	3L	N	2.18×10 ³	2.26×10 ³	14.4
	23WT160- FQ1-1-2	6.97×10 ³	6.1	9.06	323.9	9.5	5.8	6.0	4.04×10 ⁻²	3L	3L	N	2.16×10 ³	2.25×10 ³	15.1
	23WT160- FQ1-1-3	6.72×10 ³	5.9	9.02	327.8	9.3	6.0	6.2	4.03×10 ⁻²	3L	3L	N	2.20×10 ³	2.26×10 ³	14.8
	均值	6.76×10 ³	5.8	9.02	324.3	9.4	5.8	6.0	3.94×10 ⁻²	3L	3L	N	2.18×10 ³	2.26×10 ³	14.8
参考限值		/	/	/	/	/	/	120	240	/	240	48	/	550	156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区域限值要求。													
备注		1、硫磺回收装置 1 号安装时间为 2007 年，燃料为天然气； 2、“L”表示监测数据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报出值为检出限值，其排放速率结果以“N”表示。													

表 7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FQ2）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80m		烟道截面积：0.5000m ²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及频次	烟气 流量 (m ³ /h)	烟气 流速 (m/s)	含湿 量 (%)	烟气 温度 (℃)	氧含 量 (%)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实测 浓度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实测 浓度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实测 浓度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mg/m ³	mg/m ³	kg/h	mg/m ³	mg/m ³	kg/h	mg/m ³	mg/m ³	kg/h
2023 年 2 月 9 日	23WT160- FQ2-1-1	5.68×10 ³	8.2	8.35	354.1	8.5	5.1	4.9	2.90×10 ⁻²	3L	3L	N	1.79×10 ³	1.72×10 ³	10.2
	23WT160- FQ2-1-2	5.91×10 ³	8.4	8.29	350.8	8.7	4.9	4.8	2.90×10 ⁻²	3L	3L	N	1.76×10 ³	1.71×10 ³	10.4
	23WT160- FQ2-1-3	5.82×10 ³	8.3	8.30	347.8	8.3	4.8	4.5	2.79×10 ⁻²	3L	3L	N	1.81×10 ³	1.71×10 ³	10.5
	均值	5.80×10 ³	8.3	8.31	350.9	8.5	4.9	4.7	2.86×10 ⁻²	3L	3L	N	1.79×10 ³	1.71×10 ³	10.4
参考限值		/	/	/	/	/	/	120	240	/	240	48	/	550	156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区域限值要求。													
备注		1、硫磺回收装置 2 号安装时间为 2004 年，燃料为天然气； 2、“L”表示监测数据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报出值为检出限值，其排放速率结果以“N”表示。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及频次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mg/m ³	mg/m ³
2023 年 2 月 9 日	23WT160-B1-1-1	2.21	1.43×10 ⁻³
	23WT160-B1-1-2	2.13	2.15×10 ⁻³
	23WT160-B1-1-3	2.28	1.52×10 ⁻³
标准限值		4.0	0.06
结果分析		本次所测无组织废气 B1 的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硫化氢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限值要求。	
备注			

7.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 点位	监 测 结 果 dB (A)						主要声源
		昼 间			夜 间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2023 年 2 月 9 日	C1	58.1	50.3	57	/	/	/	机械噪声
		/	/	/	46.1	39.1	45	机械噪声
	C2	57.2	50.3	56	/	/	/	机械噪声
		/	/	/	47.3	39.1	46	机械噪声
	C3	58.4	50.3	57	/	/	/	机械噪声
		/	/	/	46.8	39.1	46	机械噪声
标准限值		昼间≤60dB (A)，昼间≤50dB (A)。						
结果分析		本次所测 C1、C2、C3 监测点位的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要求。						
备注								

（以下空白）

编制：万胜男

审核：罗丹

签发：钟晓林

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

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

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

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222212050209
2022.08.09-2028.08.08

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渝久（监）字【2023】第 WT639 号

委托单位：垫江县脱硫厂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垫江县脱硫厂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2023年5月4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用于委托监测。
-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不具法律效力。
- 3、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 4、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5、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 6、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8、对于委托采样样品的监测结果只代表监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本报告只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9、对于送样监测本公司仅对送样样品的监测数据负责，委托方对送样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6 号中智联宇通 3 楼

邮编：401123

电话：（023）61962609

传真：（023）61962599

投诉电话：（023）61962597

Web: www.yjhbjc.com

E-mail: yujiuhuanbao@163.com

主管部门投诉电话：12315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69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受垫江县脱硫厂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对该企业排放的废水、有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该污染源废水排入打渔溪，废气排入的区域属于二类功能区，厂界噪声排入的区域声环境质量属于 2 类功能区。

1、企业基本情况概述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垫江县脱硫厂有限责任公司		
曾用名	/		
监测地址	重庆市垫江澄溪镇胜利五社		
所属行业	陆地天然气开采		
联系人姓名	张仲强	联系人电话	13996700576
备注:			

2、监测点位及项目

表 2 监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和编号	是否监测	监测项目
废水	废水排放口（WS1）	是	pH、硫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有组织 废气	燃烧炉废气排放口（FQ1）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FQ2）	是	烟气参数（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流量、含湿量、氧含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噪声	厂区东侧厂界外 1m（C1） 厂区西侧厂界外 1m（C2） 厂区西南侧厂界外 1m（C3）	是	厂界噪声
备注:			

3、监测分析方法

表 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表 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续）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废水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有组织 废气	烟气参数（烟气 流速、烟气温度、 烟气流量、含湿 量、氧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 -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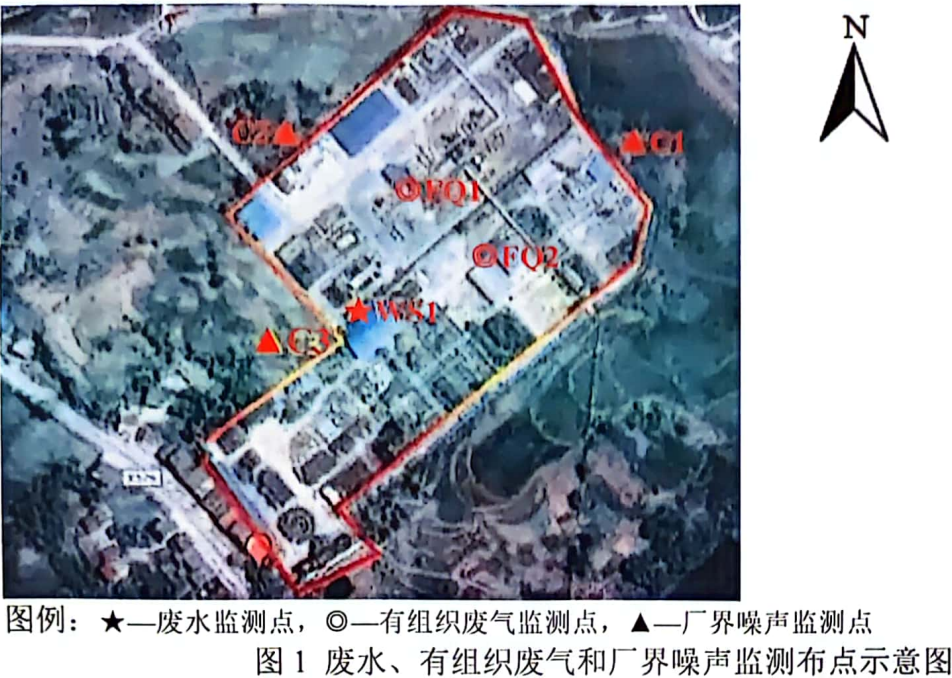
4、监测仪器

表 4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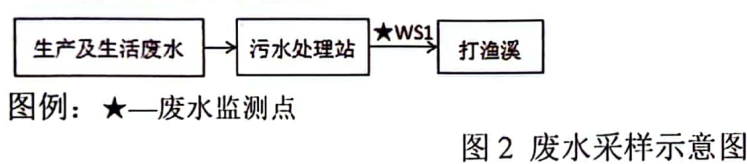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数显滴定仪 30mL	AJ 4682	仪器 在计 量检 定有 效期 内使 用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112IIC18030019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146A	150150	
		电子天平 ME204	B450372294	
	氨氮	白色酸式滴定管 50mL	156404	
	硫化物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P	722SP20259	
	pH	便携式测定仪 HQ11d	150700002425	
有组织 废气	烟气参数（烟气 流速、烟气温度、 烟气流量、含湿 量、氧含量）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451901003	
	二氧化硫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451901003	
	颗粒物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451901003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146A	150149	
		PM2.5 恒温恒湿试验箱 CPM-3WS	201803076	
		电子天平 MS105DU	B523022059	
	氮氧化物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451901003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01847	
		声校准器 AWA6221A	1006253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FS22179	

5、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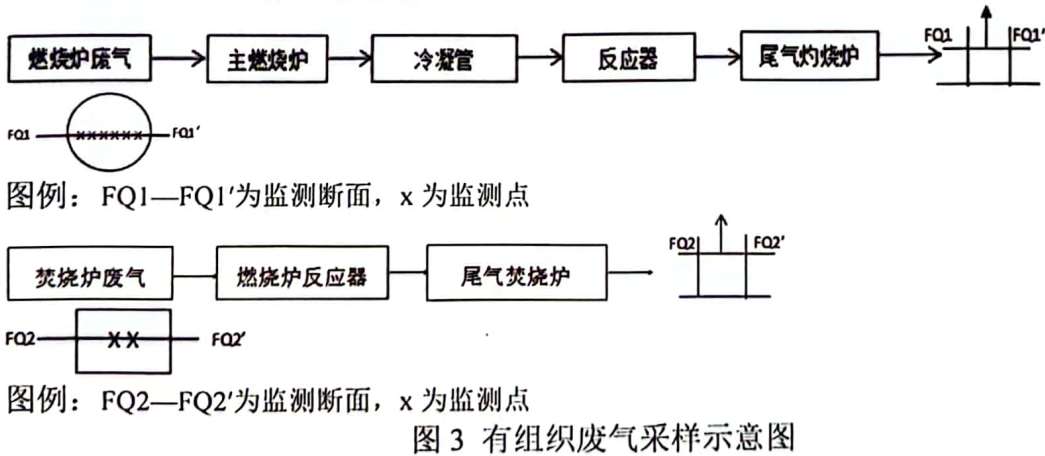
5.1 监测布点示意图



5.2 废水采样示意图



5.3 有组织废气采样示意图



5.4 监测频次

在正常生产周期内，每天监测废水 3 次，每天监测有组织废气 3 次，每天监测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各 1 次，监测 1 天。

6、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83.67%，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周期为 24 小时/天。

7、监测结果

7.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5 废水排放口（WS1）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及频次	外观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氨氮	硫化物
2023 年 4 月 23 日	23WT639-WS1-1-1	近无色、无异味、透明	7.8	20	15.4	0.13	1.92	0.01L
	23WT639-WS1-1-2	近无色、无异味、透明	7.9	22	13.0	0.09	1.81	0.01L
	23WT639-WS1-1-3	近无色、无异味、透明	7.8	16	12.2	0.11	1.52	0.01L
	均值	/	7.8-7.9	19	13.5	0.11	1.75	0.01L
	标准限值	/	6-9	100	70	5	15	1.0
结果分析	本次所测废水排放口（WS1）的监测结果：石油类、pH、硫化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一切排污单位一级标准要求，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其他排污单位一级标准要求。							
备注	1、污水处理站建设时间为 2007 年 4 月，设计处理量为 15 吨/日，实际处理量为 0.5 吨/日，废水排放间断不稳定，流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2、“L”表示监测数据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报出值为检出限值。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 燃烧炉废气排放口（FQ1）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 100m															烟道截面积: 0.785m ²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及频次	烟气流量 (m ³ /h)	烟气流速 (m/s)	含湿量 (%)	烟气温度 (℃)	氧含量 (%)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2023 年 4 月 23 日	23WT639-FQ1-1-1	7.82×10 ³	6.94	8.88	320	8.53	5.0	4.8	3.91×10 ⁻²	3L	3L	N	2.09×10 ³	2.01×10 ³	16.3				
	23WT639-FQ1-1-2	8.01×10 ³	7.10	8.79	321	8.72	5.5	5.3	4.41×10 ⁻²	3L	3L	N	2.01×10 ³	1.96×10 ³	16.1				
	23WT639-FQ1-1-3	8.23×10 ³	7.30	8.68	322	8.60	4.7	4.5	3.87×10 ⁻²	3L	3L	N	2.05×10 ³	1.98×10 ³	16.9				
	均值	8.02×10 ³	7.11	8.78	321	8.62	5.1	4.9	4.06×10 ⁻²	3L	3L	N	2.05×10 ³	1.98×10 ³	16.4				
参考限值		/	/	/	/	/	/	120	240	/	240	48	/	550	156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区域限值要求。																	
备注		1、硫磺回收装置 1 号安装时间为 2007 年，燃料为天然气； 2、“L”表示监测数据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报出值为检出限值，其排放速率结果以“N”表示； 3、排气筒高度为 100 米，排放速率结果以外排法计算。																	



表 7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FQ2）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80m		烟道截面积：0.300m ²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及频次	烟气 流量 (m ³ /h)	烟气 流速 (m/s)	含湿 量 (%)	烟气 温度 (℃)	氧含 量 (%)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实测 浓度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实测 浓度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实测 浓度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mg/m ³	mg/m ³	kg/h	mg/m ³	mg/m ³	kg/h	mg/m ³	mg/m ³	kg/h
2023 年 4 月 23 日	23WT639- FQ2-1-1	5.36×10 ³	12.58	8.09	332	8.22	4.6	4.3	2.47×10 ⁻²	3L	3L	N	1.79×10 ³	1.68×10 ³	9.59
	23WT639- FQ2-1-2	5.29×10 ³	12.42	8.04	333	8.15	5.0	4.7	2.64×10 ⁻²	3L	3L	N	1.82×10 ³	1.70×10 ³	9.63
	23WT639- FQ2-1-3	5.31×10 ³	12.49	8.02	333	8.20	4.7	4.4	2.50×10 ⁻²	3L	3L	N	1.70×10 ³	1.59×10 ³	9.03
	均值	5.32×10 ³	12.50	8.05	333	8.19	4.8	4.5	2.54×10 ⁻²	3L	3L	N	1.77×10 ³	1.66×10 ³	9.42
参考限值		/	/	/	/	/	/	120	240	/	240	48	/	550	156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区域限值要求。													
备注		1、硫磺回收装置 2 号安装时间为 2004 年，燃料为天然气； 2、“L”表示监测数据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报出值为检出限值，其排放速率结果以“N”表示。													

7.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 点位	监 测 结 果 dB (A)						主要声源
		昼 间			夜 间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2023 年 4 月 23 日	C1	59.1	52.0	58	/	/	/	机械噪声
		/	/	/	48.6	43.3	47	部分机械噪声
	C2	59.9	52.0	59	/	/	/	机械噪声
		/	/	/	49.7	43.3	49	部分机械噪声
	C3	58.4	52.0	57	/	/	/	机械噪声
		/	/	/	48.3	43.3	46	部分机械噪声
标准限值		昼间≤60dB (A)，昼间≤50dB (A)。						
结果分析		本次所测 C1、C2、C3 监测点位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要求。						
备注								

(以下空白)

编制: 孙明华

审核: 罗丹

签发: 仲晓林

日期: 2023 年 5 月 4 日

日期: 2023 年 5 月 4 日

日期: 2023 年 5 月 4 日

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222212050209
2022.08.09-2028.08.03



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渝久（监）字【2023】第 WT1496 号

委托单位：垫江县脱硫厂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垫江县脱硫厂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2023年10月7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用于委托监测。
-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不具法律效力。
- 3、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 4、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5、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 6、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8、对于委托采样样品的监测结果只代表监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本报告只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9、对于送样监测本公司仅对送样样品的监测数据负责，委托方对送样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6 号中智联宇通 3 楼

邮编：401123

电话：（023）61962609

传真：（023）61962599

投诉电话：（023）61962597

Web: www.yjhbjc.com

E-mail: yujiuhuanbao@163.com

主管部门投诉电话：12315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69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受垫江县脱硫厂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对该企业排放的废水、有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该污染源废水排入打渔溪，废气排入的区域属于二类功能区，厂界噪声排入的区域声环境质量属于 2 类功能区。

1、企业基本情况概述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垫江县脱硫厂有限责任公司		
曾用名	/		
监测地址	重庆市垫江澄溪镇胜利五社		
所属行业	陆地天然气开采		
联系人姓名	张仲强	联系人电话	13996700576
备注：			

2、监测点位及项目

表 2 监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和编号	是否监测	监测项目
废水	废水排放口（WS1）	是	pH、硫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有组织 废气	燃烧炉废气排放口（FQ1） 锅炉废气排放口（FQ2） 锅炉废气排放口（FQ3）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FQ4）	是	烟气参数（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流量、含湿量、氧含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噪声	厂区西侧厂界外 1m（C1） 厂区西北侧厂界外 1m（C2） 厂区东北侧厂界外 1m（C3）	是	厂界噪声
备注：			

3、监测分析方法

表 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表 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续）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废水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流量、含湿量、氧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 -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4、监测仪器

表 4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ZB1800993	仪器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112IIC15030089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146A	150150	
		电子天平 ME204	B450372294	
	氨氮	白色酸式滴定管 50mL	156404	
	硫化物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P	722SP20259	
	pH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601806N0021010039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45200802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3260A17092482	
	颗粒物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45200802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3260A1709248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146A	150149	
		PM2.5 恒温恒湿试验箱 CPM-3WS	201803076	
		电子天平 MS105DU	B523022059	

表 4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续）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有组织 废气	氮氧化物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452008021	仪器在 计量检 定有效 期内使 用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3260A17092482	
	烟气参数（烟气 流速、烟气温度、 烟气流量、含湿 量、氧含量）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45200802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3260A17092482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14286	
		声校准器 AWA6021A	100888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FS22184	

5、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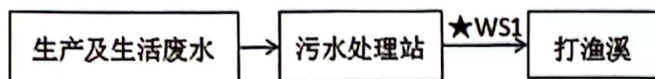
5.1 监测布点示意图



图例：★—废水监测点，◎—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点

图 1 废水、有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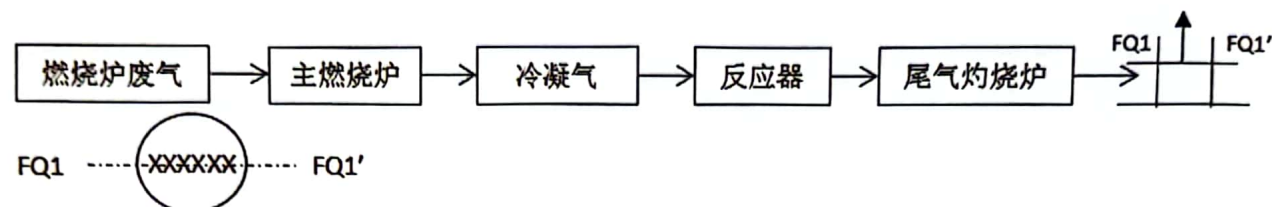
5.2 废水采样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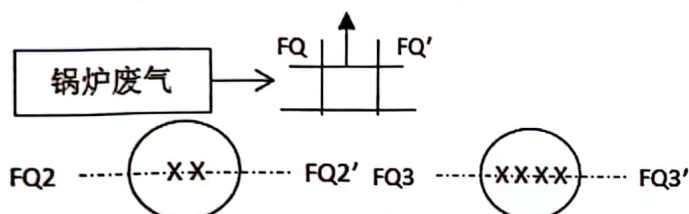
图例: ★—废水监测点

图 2 废水采样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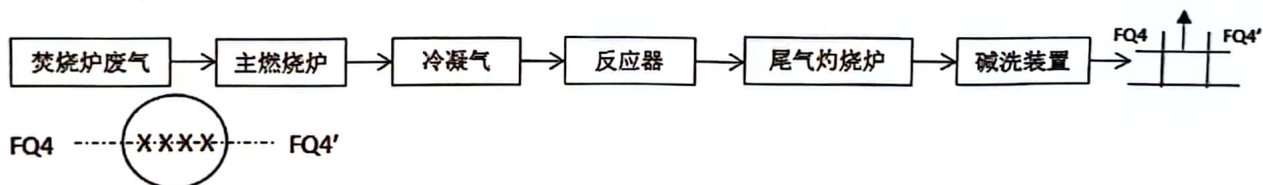
5.3 有组织废气采样示意图



图例: FQ1—FQ1'为监测断面, x 为监测点



图例：FO2—FO2'、FO3—FO3'为监测断面，x 为监测点



图例: FQ4—FQ4'为监测断面, x 为监测点

图3 有组织废气采样示意图

5.4 监测频次

在正常生产周期内，每天监测废水 3 次，每天监测有组织废气 3 次，每天监测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各 1 次，监测 1 天。

6、 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103.3%，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周期为 24 小时/天。

表 7 锅炉废气排放口（FQ2）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15m										烟道截面积：0.238m ²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及频次	烟气 流量 (m ³ /h)	烟气 流速 (m/s)	含湿 量 (%)	烟气 温度 (℃)	氧含 量 (%)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实测 浓度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实测 浓度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实测 浓度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mg/m ³	mg/m ³	kg/h	mg/m ³	mg/m ³	kg/h	mg/m ³	mg/m ³	kg/h
2023 年 9 月 12 日	23WT1496 -FQ2-1-1	3.44×10 ³	7.27	5.21	169	5.01	4.7	5.1	1.62×10 ⁻²	6	7	2.06×10 ⁻²	25	27	8.60×10 ⁻²
	23WT1496 -FQ2-1-2	3.63×10 ³	7.68	5.17	169	4.97	5.1	5.6	1.85×10 ⁻²	9	10	3.27×10 ⁻²	31	33	0.113
	23WT1496 -FQ2-1-3	3.30×10 ³	7.00	5.20	170	5.06	4.6	5.0	1.52×10 ⁻²	11	12	3.63×10 ⁻²	24	26	7.92×10 ⁻²
	均值	3.46×10 ³	7.32	5.19	169	5.01	4.8	5.2	1.66×10 ⁻²	9	10	2.99×10 ⁻²	27	29	9.31×10 ⁻²
标准限值		/	/	/	/	/	/	20	/	/	200	/	/	50	/
结果分析		本次所测锅炉废气排放口（FQ2）的监测结果：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中表 3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其他区域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备注		锅炉安装时间为 2006 年，燃料为天然气，额定蒸发量为 6t/h。													

表 8 锅炉废气排放口（FQ3）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15m															烟道截面积：0.283m ²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及频次	烟气 流量 (m ³ /h)	烟气 流速 (m/s)	含湿 量 (%)	烟气 温度 (℃)	氧含 量 (%)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实测 浓度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实测 浓度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实测 浓度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mg/m ³	mg/m ³	kg/h	mg/m ³	mg/m ³	kg/h	mg/m ³	mg/m ³	kg/h				
2023 年 9 月 12 日	23WT1496 -FQ3-1-1	8.30×10 ³	11.22	4.63	65	8.27	4.7	6.5	3.90×10 ⁻²	6	8	4.98×10 ⁻²	35	48	0.290				
	23WT1496 -FQ3-1-2	8.06×10 ³	10.93	4.72	66	8.34	4.3	5.9	3.47×10 ⁻²	7	10	5.64×10 ⁻²	30	41	0.242				
	23WT1496 -FQ3-1-3	8.34×10 ³	11.32	4.67	67	8.25	4.5	6.2	3.75×10 ⁻²	9	12	7.51×10 ⁻²	32	44	0.267				
	均值	8.23×10 ³	11.16	4.67	66	8.27	4.5	6.2	3.71×10 ⁻²	7	10	6.04×10 ⁻²	32	44	0.266				
标准限值		/	/	/	/	/	/	20	/	/	200	/	/	50	/				
结果分析		本次所测锅炉废气排放口（FQ3）的监测结果：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中表 3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其他区域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备注		锅炉 WN8-1.25-Q（LNK）安装时间为 2006 年，燃料为天然气，额定蒸发量为 8t/h。																	

7、监测结果

7.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5 废水排放口（WS1）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及频次	外观	pH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氨氮 mg/L	硫化物 mg/L
2023 年 9 月 12 日	23WT1496-WS1-1-1	近无色、无异味、透明	7.5	24	13.0	0.80	3.37	0.01L
	23WT1496-WS1-1-2	近无色、无异味、透明	7.7	29	17.9	0.72	1.96	0.01L
	23WT1496-WS1-1-3	近无色、无异味、透明	7.6	25	10.4	0.70	2.67	0.01L
	均值	/	7.5-7.7	26	13.8	0.74	2.67	0.01L
标准限值		/	6-9	100	70	5	15	1.0
结果分析		本次所测废水排放口（WS1）的监测结果：石油类、pH、硫化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一切排污单位一级标准要求，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其他排污单位一级标准要求。						
备注		1、污水处理站建设时间为 2007 年 4 月，设计处理量为 15 吨/日，实际处理量为 0.5 吨/日，废水排放间断不稳定，流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2、“L”表示监测数据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报出值为检出限值。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 燃烧炉废气排放口（FQ1）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 100m		烟道截面积: 0.785m ²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及频次	烟气 流量 (m ³ /h)	烟气 流速 (m/s)	含湿 量 (%)	烟气 温度 (℃)	氧含 量 (%)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实测 浓度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实测 浓度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实测 浓度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mg/m ³	mg/m ³	kg/h	mg/m ³	mg/m ³	kg/h	mg/m ³	mg/m ³	kg/h
2023 年 9 月 12 日	23WT1496 -FQ1-1-1	8.73×10 ³	7.93	7.64	339	10.74	5.8	6.8	5.06×10 ⁻²	21	25	0.176	1.65×10 ³	1.93×10 ³	14.4
	23WT1496 -FQ1-1-2	8.46×10 ³	7.69	7.52	341	10.59	6.1	7.0	5.16×10 ⁻²	23	27	0.194	1.76×10 ³	2.03×10 ³	14.9
	23WT1496 -FQ1-1-3	8.86×10 ³	8.10	7.66	343	10.65	5.6	6.5	4.96×10 ⁻²	17	20	0.151	1.62×10 ³	1.88×10 ³	14.3
	均值	8.68×10 ³	7.91	7.61	341	10.66	5.8	6.8	5.06×10 ⁻²	20	24	0.174	1.68×10 ³	1.95×10 ³	14.5
参考限值		/	/	/	/	/	/	120	240	/	240	48	/	550	156
参考评价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区域限值要求。													
备注		1、硫磺回收装置 1 号安装时间为 2006 年 5 月，燃料为天然气； 2、排气筒高度为 100 米，排放速率结果以外推法计算。													

表 9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FQ4）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80m		烟道截面积：0.503m ²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及频次	烟气 流量 (m ³ /h)	烟气 流速 (m/s)	含湿 量 (%)	烟气 温度 (℃)	氧含 量 (%)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实测 浓度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实测 浓度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实测 浓度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mg/m ³	mg/m ³	kg/h	mg/m ³	mg/m ³	kg/h	mg/m ³	mg/m ³	kg/h
2023 年 9 月 12 日	23WT1496 -FQ4-1-1	3.84×10 ³	3.5	5.68	123	9.24	4.7	4.8	1.80×10 ⁻²	7	7	2.69×10 ⁻²	5.34×10 ²	5.45×10 ²	2.05
	23WT1496 -FQ4-1-2	4.24×10 ³	3.8	5.62	124	9.36	4.9	5.1	2.08×10 ⁻²	10	10	4.24×10 ⁻²	5.11×10 ²	5.27×10 ²	2.17
	23WT1496 -FQ4-1-3	3.99×10 ³	3.6	5.69	125	9.31	4.8	7.2	1.91×10 ⁻²	12	12	4.79×10 ⁻²	5.28×10 ²	5.42×10 ²	2.11
	均值	4.02×10 ³	3.6	5.66	124	9.31	4.8	5.7	1.93×10 ⁻²	10	10	3.91×10 ⁻²	5.24×10 ²	5.38×10 ²	2.11
参考限值		/	/	/	/	/	/	120	154	/	240	31	/	550	100
参考评价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区域限值要求。													
备注		1、硫磺回收装置 2 号安装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燃料为天然气，净化装置为主燃烧炉+冷凝气+反应器+尾气灼烧炉+碱洗装置； 2、排气筒高度为 80 米，排放速率结果以外推法计算。													



7.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 点位	监 测 结 果 dB (A)								主要声源
		昼 间				夜 间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2023 年 9 月 12 日	C1	59.3	/	/	达标	47.6	/	/	达标	机械噪声
	C2	58.7	/	/	达标	48.6	/	/	达标	机械噪声
	C3	57.9	/	/	达标	47.9	/	/	达标	机械噪声
标准限值		昼间≤60dB(A)，夜间≤50dB(A)								
评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								
备注		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修正》（HJ 706-2014），测量值低于噪声源排放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检测结果判定为达标。								

(以下空白)

编制：郑明华

审核：罗丹

签发：钟林

日期：2023 年 10 月 7 日

日期：2023 年 10 月 7 日

日期：2023 年 10 月 7 日

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222212050209
2022.08.09-2028.08.08

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渝久（监）字【2023】第 WT280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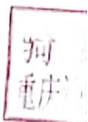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垫江县脱硫厂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垫江县脱硫厂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用于委托监测。
-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不具法律效力。
- 3、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 4、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5、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 6、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8、对于委托采样样品的监测结果只代表监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本报告只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9、对于送样监测本公司仅对送样样品的监测数据负责，委托方对送样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6 号中智联宇通 3 楼

邮编：401123

电话：（023）61962609

传真：（023）61962599

投诉电话：（023）61962597

Web: www.yjhbjc.com

E-mail: yujiuhuanbao@163.com

主管部门投诉电话：12315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69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受垫江县脱硫厂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对该企业排放的废水、有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该污染源废水排入打渔溪，废气排入的区域属于二类功能区，厂界噪声排入的区域声环境质量属于 2 类功能区。

1、企业基本情况概述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垫江县脱硫厂有限责任公司		
曾用名	/		
监测地址	重庆市垫江县澄溪镇胜利五社		
所属行业	陆地天然气开采		
联系人姓名	张仲强	联系人电话	13996700576
备注：			

2、监测点位及项目

表 2 监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和编号	是否监测	监测项目
废水	废水排放口（WS1）	是	pH、硫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有组织 废气	燃烧炉废气排放口（FQ1）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FQ2）	是	烟气参数（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流量、含湿量、氧含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噪声	厂区西南侧厂界外 1m（C1） 厂区西侧厂界外 1m（C2） 厂区东侧厂界外 1m（C3）	是	厂界噪声
备注：			

3、监测分析方法

表 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表 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续）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废水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有组织 废气	烟气参数（烟气 流速、烟气温度、 烟气流量、含湿 量、氧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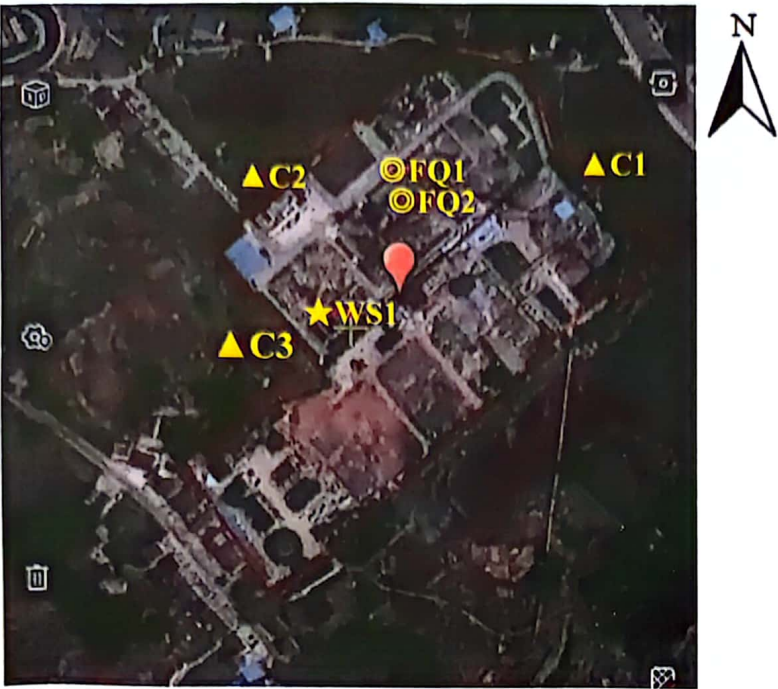
4、监测仪器

表 4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数显滴定仪 30mL	AJ 4682	仪器 在计 量检 定有 效期 内使 用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112IIC15030089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146A	150150	
		电子天平 ME204	B450372294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P	722SP20259	
	硫化物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P	722SP20259	
	pH	多参数分析仪 SX751	SX751X20071011	
有组织 废气	烟气参数（烟气 流速、烟气温度、 烟气流量、含湿 量、氧含量）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452008021	
	二氧化硫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452008021	
	颗粒物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45200802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146A	150149	
		PM2.5 恒温恒湿试验箱 CPM-3WS	201803076	
		电子天平 MS105DU	B523022059	
	氮氧化物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452008021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00314286	
		声校准器 AWA6021A	100888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FS22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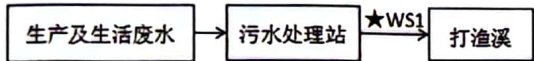
5、监测内容

5.1 监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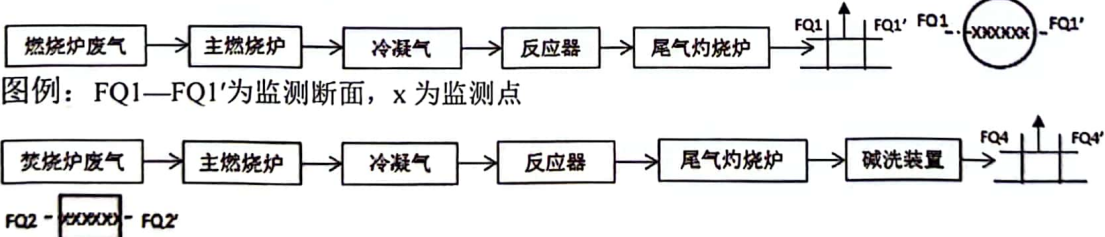
图例：★—废水监测点，◎—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点
图 1 废水、有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5.2 废水采样示意图



图例：★—废水监测点
图 2 废水采样示意图

5.3 有组织废气采样示意图



图例：FQ1—FQ1'为监测断面，x 为监测点
图 3 有组织废气采样示意图

5.4 监测频次

在正常生产周期内，每天监测废水 3 次，每天监测有组织废气 3 次（其中颗粒物 1 次），每天监测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各 1 次，监测 1 天。

6、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86.25%，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周期为 24 小时/天。

7、监测结果

7.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5 废水排放口（WS1）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及频次	外观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氨氮	硫化物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3WT2801-WS1-1-1	近无色、无异味、透明	7.9	16	5.9	1.93	0.308	0.01L
	23WT2801-WS1-1-2	近无色、无异味、透明	7.8	12	5.4	1.84	0.178	0.01L
	23WT2801-WS1-1-3	近无色、无异味、透明	7.8	18	4.9	1.90	0.260	0.01L
	均值	/	7.8-7.9	15	5.4	1.89	0.249	0.01L
	参考评价限值	/	6-9	100	70	5	15	1.0
参考评价依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一级标准。						
备注		1、污水处理站建设时间为 2007 年 4 月，设计处理量为 15 吨/日，实际处理量为 0.4 吨/日，废水排放间断不稳定，流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2、“L”表示监测数据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报出值为检出限值。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 燃烧炉废气排放口 (FQ1) 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100m		烟道截面积：0.785m ²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及 频次	烟气 流量 (m ³ /h)	烟气 流速 (m/s)	烟气 温度 (℃)	含湿 量 (%)	氧含 量 (%)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 ³	mg/m ³	kg/h	mg/m ³	mg/m ³	kg/h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3WT2801- FQ1-1-1	5.56×10 ³	4.84	328	7.35	11.27	1.27×10 ²	1.57×10 ²	0.706	3.51×10 ³	4.33×10 ³	19.5
	23WT2801- FQ1-1-2	4.82×10 ³	4.21	329	7.38	11.38	1.34×10 ²	1.67×10 ²	0.646	3.64×10 ³	4.54×10 ³	17.5
	23WT2801- FQ1-1-3	5.30×10 ³	4.63	329	7.42	11.34	1.21×10 ²	1.50×10 ²	0.641	3.42×10 ³	4.25×10 ³	18.1
	均值	5.23×10 ³	4.56	329	7.38	11.33	1.27×10 ²	1.58×10 ²	0.664	3.52×10 ³	4.37×10 ³	18.4
参考评价限值		/	/	/	/	/	/	240	48	/	550	156
备注												

表 6 燃烧炉废气排放口（FQ1）监测结果一览表（续）

排气筒高度：100m

烟道截面积：0.785m²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及频次	烟气 流量 (m ³ /h)	烟气 流速 (m/s)	烟气 温度 (℃)	含湿 量 (%)	氧含 量 (%)	颗粒物		
							实测 浓度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mg/m ³	mg/m ³	kg/h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3WT2801 -FQ1-1-1	5.08×10 ³	4.40	326	7.22	11.34	7.9	14.3	3.10×10 ⁻²
参考评价限值		/	/	/	/	/	/	120	240
参考评价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区域限值要求。							
备注		1、克劳斯硫磺回收装置 1 号安装时间为 2006 年 5 月，燃料为天然气，脱硫设备为主燃烧炉+冷凝器+反应器+尾气灼烧炉； 2、排气筒高度为 100 米，排放速率结果以外推法计算。							

表 7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FQ2）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80m

烟道截面积：0.500m²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及频次	烟气 流量 (m ³ /h)	烟气 流速 (m/s)	烟气 温度 (℃)	含湿 量 (%)	氧含 量 (%)	颗粒物		
							实测 浓度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mg/m ³	mg/m ³	kg/h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3WT2801 -FQ2-1-1	1.45×10 ⁴	20.94	358	7.53	11.30	4.8	4.9	6.96×10 ⁻²
参考评价限值		/	/	/	/	/	/	120	154
备注									

表 7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FQ2) 监测结果一览表 (续)

烟道截面积：0.500m ²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及频次	烟气流量 (m ³ /h)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	含湿量 (%)	氧含量 (%)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 ³	mg/m ³	kg/h	mg/m ³	mg/m ³	kg/h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3WT2801-FQ2-1-1	1.47×10 ⁴	21.26	359	7.61	11.21	55	67	0.808	4.95×10 ²	6.10×10 ²	7.28
	23WT2801-FQ2-1-2	1.39×10 ⁴	20.16	360	7.65	11.18	59	72	0.820	5.11×10 ²	6.24×10 ²	7.10
	23WT2801-FQ2-1-3	1.41×10 ⁴	20.49	361	7.60	11.25	52	64	0.733	5.04×10 ²	6.20×10 ²	7.11
	均值	1.42×10 ⁴	20.64	360	7.62	11.21	55	68	0.787	5.03×10 ²	6.18×10 ²	7.16
参考评价限值		/	/	/	/	/	/	240	31	/	550	100
参考评价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区域限值要求。										
备注		1、克劳斯硫磺回收装置 2 号安装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燃料为天然气，脱硫设备为主燃烧炉+冷凝器+反应器+尾气灼烧炉+碱洗装置； 2、排气筒高度为 80 米，排放速率结果以外推法计算。										

7.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 点位	监 测 结 果 dB (A)								主要声源
		昼 间				夜 间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2023 年 12 月 12 日	C1	58.6	/	/	达标	47.3	/	/	达标	机械噪声
	C2	57.7	/	/	达标	47.1	/	/	达标	机械噪声
	C3	58.0	/	/	达标	47.2	/	/	达标	机械噪声
参考评价限值		昼间≤60dB(A)，夜间≤50dB(A)								
参考评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								
备注		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修正》（HJ 706-2014），测量值低于噪声源排放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检测结果判定为达标。								

（以下空白）

编制：邹海奎

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审核：罗丹

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签发：仲晓林

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